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2月24日至26日和6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 根据会议目标和主题审查会议结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8 号决议决定成立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决定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如下：

(a)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b)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为期五天。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还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并决定萨摩亚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为此，大会邀请五个区域组为 10 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本区域组候选人。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另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筹备委员会可根据各区域组的提名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和八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将兼任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本文件载有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将在 2 月 24 日开幕会议上通过议程。

大会在第 68/23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讨论会议的目标和实质性主题，以及包括议事规则在内的组织和程序事项；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将最后完成会议筹备工作，包括成果文件。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附件二第 16 段规定，未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或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或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可以根据既定与会资格认可程序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与会资格申请。

为此，将邀请筹备委员会审查及核准提出与会资格申请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认可参加会议申请。

3.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面前有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供通过并提交会议批准。

4. 根据会议目标和主题审查会议结果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决定会议的总括主题是“通过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 67/207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会议应当：

(a) 评估迄今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尤其是在现有的报告和相关进程基础上向前推进；

(b) 争取各国再次作出政治承诺，通过注重为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采取实际和务实的行动，尤其是动员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援助，以有效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c) 查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确定以何种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应对这些挑战和机遇；

(d) 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要优先事项，以便在拟订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酌情加以考虑。

大会第 67/207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应达成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注重行动的政治文件。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讨论，除其他外，将以该会议的区域间筹备会议成果文件为基础；邀请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就会议的目标和实质性主题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并邀请秘书处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材料。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第 16 段邀请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编写成果文件草稿，至迟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分发。

大会第 68/238 号决议第 21 段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完成关于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应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委员会的报告，然后将报告提交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